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WANG SPECIAL STEEL COMPANY LIMITED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內所載的本集團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營業額	3	6,751,643	8,641,517
銷售成本		(6,175,337)	(7,529,038)
毛利		576,306	1,112,479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25,084	31,57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500)	(20,174)
行政開支		(66,725)	(76,529)
其他開支		(19,819)	(36,103)
研發成本		(210,464)	(271,160)
經營溢利		282,882	740,083
融資成本	5	(91,107)	(199,633)
除稅前溢利	4	191,775	540,450
所得稅開支	6	(22,551)	(133,846)
年度溢利		<u>169,224</u>	<u>406,604</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169,224</u>	<u>406,604</u>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8	<u>人民幣8.46分</u>	<u>人民幣20.3分</u>
攤薄		<u>人民幣8.43分</u>	<u>人民幣20.3分</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年度溢利	<u>169,224</u>	<u>406,604</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12,401)</u>	<u>2,189</u>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u>(12,401)</u>	<u>2,189</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56,823</u>	<u>408,793</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u>156,823</u>	<u>408,79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733,333	8,875,43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98,504	100,725
遞延資產		–	352
可供出售投資		100,000	–
遞延稅項資產		5,824	5,911
		<u>9,937,661</u>	<u>8,982,420</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9,937,661</u>	<u>8,982,420</u>
流動資產			
存貨		659,367	863,155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9	61,089	323,00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95,327	194,970
衍生金融工具		2,159	–
可收回所得稅項		50,388	–
已抵押存款		462,167	746,2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1,764	127,067
		<u>1,702,261</u>	<u>2,254,425</u>
流動資產總值			
		<u>1,702,261</u>	<u>2,254,42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1	1,484,540	2,396,211
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	3,857,672	3,092,81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93,550	725,105
應付所得稅		–	51,891
		<u>5,935,762</u>	<u>6,266,021</u>
流動負債總額			
		<u>5,935,762</u>	<u>6,266,021</u>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流動負債淨額		<u>(4,233,501)</u>	<u>(4,011,59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704,160</u>	<u>4,970,824</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20,836	29,977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借款	13	1,158,916	1,109,939
遞延稅項負債		18,442	19,093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161,000	-
衍生金融工具		<u>-</u>	<u>417</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759,194</u>	<u>1,159,426</u>
資產淨值		<u><u>3,944,966</u></u>	<u><u>3,811,398</u></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962,949	955,833
其他儲備		<u>2,982,017</u>	<u>2,855,565</u>
權益總額		<u><u>3,944,966</u></u>	<u><u>3,811,398</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2007年8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1樓2110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鋼材產品業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西王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由西王控股有限公司（「西王控股」）全資擁有。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西王集團有限公司（「西王集團」）。

1.2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除按公平值計量的衍生金融工具外，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指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

本年度業績公告所載有關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等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財務報表，惟有關財務資料均取自該等財務報表。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之規定所披露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將於適當時候送呈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上述兩個年度之財務報表發表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作保留意見之情況下，強調有任何事宜須予注意；且並未載有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所指之聲明。

持續經營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約人民幣42.335億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40.116億元）。本公司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本集團預計於2016年取得之經營活動現金流入；
- 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及信貸狀況，本公司董事亦有信心，將於未來12個月屆滿的該等銀行貸款可於屆滿時續期；及
- 根據本集團信貸紀錄，其他可用的銀行及最終控股股東融資來源。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資源繼續於報告期末起計不少於12個月內的可見將來經營業務。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屬恰當。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架構實體）。當本集團承擔或有權從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獲得可變回報，以及可透過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現有權利可使本集團能於當時指揮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時，即屬於擁有控制權。

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被投資方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少於過半數，則本集團於評估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並持續綜合計算直至上述控制權終止當日止。

即使會導致非控制權益結餘出現虧絀，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權益。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時全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有關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仍對被投資方有控制權。倘一家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未喪失控制權），則當作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制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換算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組成部分，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視適用情況而定）。

1.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2010年至2012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2011年至2013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另外，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於本年度首次生效。其對財務報表的主要影響在於財務報表中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方式。

2.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劃分其業務單元，可分為以下四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a) 普通鋼分部，即從事生產及銷售普通鋼產品；
- (b) 特鋼分部，即從事生產及銷售特鋼產品；
- (c) 商品貿易分部，即主要從事鐵礦粉、球團礦、鋼坯及焦炭等商品貿易；及
- (d) 副產品分部，即包括銷售鋼渣、蒸汽及電力等副產品。

管理層獨立監控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部溢利進行評估，而分部溢利以經調整的除稅前溢利計算。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營業額絕大部分來自在中國大陸註冊的客戶。本集團的主要資產及資本開支均位於中國內地及於中國內地產生。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與單一外部客戶交易的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10%或以上。

報告期內，計入除稅前溢利的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普通鋼 人民幣千元	特鋼 人民幣千元	商品貿易 人民幣千元	副產品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營業額：					
銷售予外部客戶	3,505,398	2,043,883	959,671	242,691	6,751,643
銷售成本	<u>(3,151,096)</u>	<u>(1,842,094)</u>	<u>(955,114)</u>	<u>(227,033)</u>	<u>(6,175,337)</u>
毛利	<u>354,302</u>	<u>201,789</u>	<u>4,557</u>	<u>15,658</u>	<u>576,306</u>
對賬：					
其他收入及收益					25,084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500)
行政開支					(66,725)
研發成本					(210,464)
其他開支					(19,819)
融資成本					<u>(91,107)</u>
除稅前溢利					<u>191,775</u>
	普通鋼 人民幣千元	特鋼 人民幣千元	商品貿易 人民幣千元	副產品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重列)					
分部營業額：					
銷售予外部客戶	4,750,949	2,543,167	1,086,257	261,144	8,641,517
銷售成本	<u>(4,116,423)</u>	<u>(2,128,433)</u>	<u>(1,062,994)</u>	<u>(221,188)</u>	<u>(7,529,038)</u>
毛利	<u>634,526</u>	<u>414,734</u>	<u>23,263</u>	<u>39,956</u>	<u>1,112,479</u>
對賬：					
其他收入及收益					31,57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174)
行政開支					(76,529)
研發成本					(271,160)
其他開支					(36,103)
融資成本					<u>(199,633)</u>
除稅前溢利					<u>540,450</u>

3.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

營業額指本年內已售貨品的發票淨值（扣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費）。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普通鋼	3,505,398	4,750,949
銷售特鋼	2,043,883	2,543,167
商品貿易	959,671	1,086,257
銷售副產品	242,691	261,144
	<u>6,751,643</u>	<u>8,641,517</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4,824	26,409
補貼收入	6,253	4,990
其他	1,481	171
	<u>22,558</u>	<u>31,970</u>
收益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	2,526	—
	<u>25,084</u>	<u>31,570</u>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已售存貨成本	6,175,337	7,529,038
折舊	480,055	405,26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344	2,344
研發開支	210,464	271,160
核數師薪酬	1,750	1,70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189,441	209,842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185	11,235
員工福利開支	<u>2,641</u>	<u>5,981</u>
	<u>203,267</u>	<u>227,058</u>
匯兌差額淨額**	5,956	2,221
應收票據減值**	7,299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6,405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	33,465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	—	417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扣減未來年度的退休金計劃供款。

** 匯兌差額淨額、應收票據減值、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以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已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開支」內。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的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39,171	82,379
融資租賃利息	2,860	18,605
已貼現票據融資成本	2,292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之利息*	48,976	56,397
應付獨立第三方款項之利息 (附註12)	48,690	110,150
	<u>141,989</u>	<u>267,531</u>
並非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141,989	267,531
減：資本化利息	<u>(50,882)</u>	<u>(67,898)</u>
	<u>91,107</u>	<u>199,633</u>

* 包括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之名義利息人民幣48,976,000元 (2014年：人民幣7,108,000元) (附註13)。

6.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已按年內於香港賺取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 (2014年：16.5%) 計提撥備。中國內地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按中國內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以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彼等各自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課稅收入的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內地		
年內開支	21,515	132,960
遞延	<u>1,036</u>	<u>886</u>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u>22,551</u>	<u>133,846</u>

本年度計提的所得稅開支人民幣21,515,000元(2014年：人民幣132,960,000元)已扣除加計扣除研究開支的影響人民幣33,872,000元(2014年：人民幣9,086,000元)。該加計扣除研究開支於2015年已獲當地稅務部門批准。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稅項虧損約人民幣73,236,000元(2014年：人民幣59,147,000元)，可用於抵銷產生虧損的本公司未來應課稅溢利。於報告期末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可見未來可供抵銷稅項虧損的未來溢利金額並不確定。

7. 股息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擬派末期股息—零(2014年：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15元)	<u>—</u>	<u>30,000</u>

8.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年內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在計算時所採用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即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所有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被視為已獲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而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使用的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u>169,224</u>	<u>406,604</u>

	2015年	2014年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使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2,000,712,329	2,000,000,000
攤薄影響－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u>5,954,337</u>	<u>207,671</u>
	<u><u>2,006,666,666</u></u>	<u><u>2,000,207,671</u></u>

9.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應收票據	952	76,706
應收貿易款項	<u>60,137</u>	<u>246,301</u>
	<u><u>61,089</u></u>	<u><u>323,007</u></u>

就普通鋼及特鋼分部項下之銷售而言，本集團要求其客戶預付款項，惟若干獲本集團授予信貸期的長期客戶除外。長期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為三個月，而每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就商品交易及副產品分部項下之銷售而言，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為信貸，信貸期通常為六個月內。

本集團致力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鑒於上述情況及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與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客戶相關，因此並不存在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貿易款項為免息。

於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為基準作出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三個月內	31,017	296,552
三至六個月內	20,375	25,604
六個月至一年	9,697	91
超過一年	—	760
	<u>61,089</u>	<u>323,007</u>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並未個別或共同視為已減值）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未逾期亦未減值	51,392	322,156
逾期少於一個月	—	—
逾期一至六個月	9,697	91
逾期六個月至一年	—	760
	<u>61,089</u>	<u>323,007</u>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若干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轉變而結餘仍視為可以全數收回，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中包括應收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零元（2014年：人民幣25,256,000元），乃於與給予本集團主要客戶相似的信貸期限償還。

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07,827	123,489
應收銀行利息	2,706	4,125
可收回增值稅	42,720	53,21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9,853	11,79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流動部分	<u>2,221</u>	<u>2,344</u>
	<u>195,327</u>	<u>194,970</u>

本集團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應收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人民幣378,000元(2014年：零元)。

上述資產並未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中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11.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應付票據	848,752	1,570,039
應付貿易款項	<u>635,788</u>	<u>826,172</u>
	<u>1,484,540</u>	<u>2,396,211</u>

於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為基準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一個月內	263,475	368,046
一至三個月	805,743	1,075,538
三至六個月	223,766	762,997
六至十二個月	109,780	157,013
超過十二個月	81,776	32,617
	<u>1,484,540</u>	<u>2,396,211</u>

本集團應付票據人民幣848,752,000元(2014年：人民幣1,570,039,000元)以人民幣425,998,000元(2014年：人民幣612,080,000元)的已抵押定期存款及本集團存貨零元(2014年：人民幣214,600,000元)作抵押。

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中包括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人民幣23,054,000元(2014年：人民幣29,766,000元)，該款項無利息且在對方要求時償付。

此外，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勇先生及張樹芳女士(王勇先生的配偶)共同及個別為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零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55,000,000元)的應付票據提供擔保。王勇為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355,000,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652,478,000元)的若干應付票據提供擔保。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棣先生為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零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452,478,000元)的應付票據提供擔保。西王集團為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448,752,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646,478,000元)的若干應付票據提供擔保。張樹芳女士為本集團人民幣155,000,000元(2014年：零元)的若干應付票據提供擔保。王勇先生、王棣先生及西王集團為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311,284,000元(2014年：零元)的若干應付票據共同及個別提供擔保。一名獨立第三方為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00,000,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400,000,000元)的若干應付票據提供擔保。西王物流有限公司(「西王物流」，本公司的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若干租賃土地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55,000,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55,000,000元)的應付票據的抵押品。

應付貿易款項為免息，通常於六個月內結算。

12. 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客戶墊款	146,157	273,490
應付薪金及福利	37,193	63,124
其他應付稅項	14,739	12,375
應付建築及設備款項	588,236	854,48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附註13)	2,186,480	—
遞延營業額	1,000	—
其他應付款項	883,867	1,889,339
	<u>3,857,672</u>	<u>3,092,814</u>

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付款項中包括應付一名獨立第三方的款項人民幣837,137,000元(2014年:人民幣836,705,000元),該款項無抵押、按年利率7.0%計息,並須於2016年9月30日償還。

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包括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26,517,000元(2014年:人民幣125,235,000元),該款項無利息且在對方要求時償付。

其餘款項為免息且平均期限為六個月。

1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應付西王集團的款項為無抵押。根據日期分別為2014年4月8日及2014年6月8日的原貸款協議,按年利率7.0%定息分別為人民幣670,000,000元及人民幣729,900,000元之本金額須於2016年4月9日及2016年6月9日償還。於2014年11月7日,本集團與西王集團訂立補充貸款協議,人民幣670,000,000元及人民幣729,900,000元的本金額自2014年11月7日起為免息,到期日分別延至2020年4月8日及2020年6月8日。於2015年12月31日,應付西王集團款項之攤銷成本為人民幣1,158,916,000元。於2016年1月1日,本集團與西王集團訂立補充貸款協議,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70,000,000元及人民幣729,000,000元的款項由2016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6.6%計息。

於2015年2月1日,本集團與西王集團簽訂了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本集團自西王集團借取本金額人民幣2,200,000,000元。該貸款為無抵押,無利息,且在對方要求時償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根據該貸款協議提取的實際貸款金額為人民幣2,186,48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為鋼鐵生產與銷售。商品貿易及銷售副產品並非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地理上，本集團主要生產部門所處的山東省仍然為本集團銷售地區的首位，於本年度內佔總鋼銷售的64.7%（2014年：64.3%）。此外，本集團積極開拓其他省份市場，期內江蘇省對鋼材需求相對較大，其對本集團業績貢獻排名第二，佔期內總收益的12.2%（2014年：14.1%）。

鋼鐵生產與銷售

本集團生產銷售的普通鋼材產品包括棒材及線材，主要用於建築及基建項目，佔期內鋼材銷售總額的63.2%（2014年：65.1%）。本集團，較普通鋼材毛利率高的特鋼產品主要包括用於機械加工和設備製造的優質碳素結構鋼，用於機械的合金結構鋼，用於汽車製造業的軸承鋼以及用於交通運輸、海洋工程及武器裝備等領域的鋼錠，佔期內鋼材銷售總額的36.8%（2014年：34.9%）。本集團計劃以三年時間把較高毛利率的特鋼銷售收入比例提升至60%。

項目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積極走在鋼鐵業轉型升級的前列，2015年3月16日，中國科學院金屬研究所材料加工模擬研究部自主設計的自動澆鋼車成功測試，與西王特鋼共同建設的「清潔智能化制備高端裝備用特殊鋼示範線」項目一期順利投產。前述項目分三期進行，全面建成投產後可實現年產鋼錠30萬噸，鍛材、鍛件10萬噸，特種冶煉鋼1.2萬噸的生產規模，截至目前已經成功開發鋼錠產品60餘種。

本集團抓住了車軸國產化的機遇，於2015年11月10日與中國科學院金屬研究所及山西國正高鐵科技有限公司（「山西國正」），訂立聯合研發合作協議，共同研發高速列車車軸並實現批量生產，以進入高速列車車軸的國際市場。項目合作期自車軸及車軸鍛坯取得中鐵認證後兩年內一直有效，期間本集團所生產的高鐵車軸鍛坯將由山西國正獨家代理銷售，預計年採購量達2,000噸以上。

本集團有意向下游發展，正在申請國家軍品標準認證，希望進入包括軍工、核電、高鐵等領域。此外，本集團也積極尋找及調研處於鋼鐵產業鏈上的收購對象，尤其是具有良好資產、先進技術及完善銷售渠道的標的，其中也不乏國外的企業。目的在於搶抓市場機遇，優化產品結構，提升核心技術水平，高效率的創造並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從而穩定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為股東創造價值。

II. 財務回顧

1. 營業額

本集團年內收入為人民幣6,751,643,000元（2014：人民幣8,641,517,000元），較去年下跌21.9%。營業額之下跌主要是鋼材平均售價下降。銷售量由去年的2,610,190噸鋼材上升至年內的2,759,784噸，上升5.7%。然而，因鋼材售價整體下降，抵消了鋼材銷售量之增幅，並導致鋼材銷售額下跌人民幣1,744,836,000元，跌幅為23.9%。

年內鋼材銷售區域與去年相若，山東省銷售額仍居首位。年內出口特鋼銷售額為人民幣226,170,000元（2014年：人民幣293,092,000元），佔鋼材銷售總額的4.1%（2014年：4.0%）。

營業額明細：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普通鋼				
棒材	2,284,030	33.8%	2,861,344	33.1%
線材	1,221,368	18.1%	1,889,605	21.9%
小計	3,505,398	51.9%	4,750,949	55.0%
特鋼				
優質碳素結構鋼	1,470,801	21.8%	2,018,654	23.4%
合金結構鋼	472,461	7.0%	453,737	5.2%
軸承鋼	42,879	0.6%	70,621	0.8%
鋼錠	57,742	0.9%	–	–
不銹鋼	–	0.0%	155	0.0%
小計	2,043,883	30.3%	2,543,167	29.4%
鋼材生產及銷售	5,549,281	82.2%	7,294,116	84.4%
商品貿易 [#]	959,671	14.2%	1,086,257	12.6%
副產品銷售 ^{##}	242,691	3.6%	261,144	3.0%
合計	6,751,643	100.0%	8,641,517	100.0%

[#] 商品貿易主要是買賣鐵礦粉、球團礦及焦炭等。

^{##} 副產品是指在生產鋼材過程中所產生的鋼渣、蒸汽及電力等。

平均每噸售價（不含稅）明細：

	2015年	2014年	減少	減少
	人民幣元／噸	人民幣元／噸	人民幣元／噸	百分比
普通鋼				
棒材	1,825	2,604	(779)	(29.9%)
線材	2,028	2,794	(766)	(27.4%)
平均售價	1,891	2,676	(785)	(29.3%)
特鋼				
優質碳素結構鋼	2,270	3,038	(768)	(25.3%)
合金結構鋼	2,120	3,017	(897)	(29.7%)
軸承鋼	2,753	3,516	(763)	(21.7%)
鋼錠	2,953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銹鋼	–	1,914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售價	2,257	3,046	(789)	(25.9%)

鋼材銷售量明細：

	銷售量			
	2015年 噸	百分比	2014年 噸	百分比
普通鋼				
棒材	1,251,801	45.4%	1,098,782	42.1%
線材	602,230	21.8%	676,384	25.9%
小計	1,854,031	67.2%	1,775,166	68.0%
特鋼				
優質碳素結構鋼	647,788	23.5%	664,452	25.5%
合金結構鋼	222,833	8.1%	150,403	5.7%
軸承鋼	15,577	0.5%	20,088	0.8%
鋼錠	19,555	0.7%	–	–
不銹鋼	–	0.0%	81	0.0%
小計	905,753	32.8%	835,024	32.0%
合計	2,759,784	100.0%	2,610,190	100.0%

2. 銷售成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銷售成本為人民幣6,175,337,000元（2014年：人民幣7,529,038,000元），較去年下跌18.0%，主因是每噸平均生產成本自去年的人民幣2,392元下跌至本年度的人民幣1,809元，每噸生產成本下跌人民幣583元及24.4%。

於本年度，鋼材成本結構維持不變，主要原材料為鐵礦粉及焦炭，佔鋼材生產成本的53.8%（2014年：57.5%）。因於2014年開始採用長流程生產程序，本年度的原材料成本及製造成本在總生產成本所佔比例保持穩定。原材料及製造成本分別佔總生產成本78.0%和22.0%（2014年：84.0%和16.0%）。

銷售成本明細：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原材料				
鐵礦粉	1,777,483	28.8%	2,531,070	33.6%
焦炭	911,008	14.7%	1,061,674	14.1%
廢鋼	140,017	2.3%	342,355	4.5%
煤炭	201,413	3.3%	258,370	3.4%
鋼坯	65,005	1.0%	200,100	2.7%
焦粉	60,008	1.0%	91,724	1.2%
生鐵	–	0.0%	21,217	0.3%
鐵水	–	0.0%	3,484	0.1%
其他	742,045	12.0%	733,334	9.7%
	<u>3,896,979</u>	<u>63.1%</u>	<u>5,243,328</u>	<u>69.6%</u>
原材料小計				
	<u>3,896,979</u>	<u>63.1%</u>	<u>5,243,328</u>	<u>69.6%</u>
製造成本				
折舊	428,690	6.9%	347,923	4.6%
電力	429,504	7.0%	405,763	5.4%
員工	154,732	2.5%	168,957	2.2%
其他	83,285	1.3%	78,884	1.1%
	<u>1,096,211</u>	<u>17.7%</u>	<u>1,001,527</u>	<u>13.3%</u>
製造成本小計				
	<u>1,096,211</u>	<u>17.7%</u>	<u>1,001,527</u>	<u>13.3%</u>
鋼材生產及銷售成本合計				
	<u>4,993,190</u>	<u>80.8%</u>	<u>6,244,855</u>	<u>82.9%</u>
商品貿易成本	955,114	15.5%	1,062,994	14.1%
副產品銷售成本	227,033	3.7%	221,189	3.0%
	<u>6,175,337</u>	<u>100.0%</u>	<u>7,529,038</u>	<u>100.0%</u>

平均每噸鋼材成本（不含稅）：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元	百分比	人民幣元	百分比
原材料				
鐵礦粉	644	35.6%	970	40.5%
焦炭	330	18.2%	407	17.0%
廢鋼	51	2.8%	131	5.5%
煤炭	73	4.0%	99	4.1%
鋼坯	23	1.3%	77	3.2%
焦粉	22	1.2%	35	1.5%
生鐵	–	0.0%	8	0.3%
鐵水	–	0.0%	1	0.1%
其他	269	14.9%	281	11.7%
原材料小計	1,412	78.0%	2,009	83.9%
製造成本				
折舊	155	8.6%	133	5.6%
電力	156	8.6%	155	6.5%
員工	56	3.1%	65	2.7%
其他	30	1.7%	30	1.3%
製造成本小計	397	22.0%	383	16.1%
生產成本合計	1,809	100.0%	2,392	100.0%

鋼材主要原材料的平均採購成本（不含稅）：

	2015年	2014年	減少 百分比
	每噸人民幣元	每噸人民幣元	
鐵礦粉	415	628	(33.9%)
焦炭	738	992	(25.6%)
廢鋼	1,112	1,544	(28.0%)
煤炭	448	605	(25.9%)
鋼坯	1,796	2,594	(30.8%)
焦粉	512	655	(21.8%)
生鐵	不適用	2,058	不適用
鐵水	不適用	2,223	不適用

3. 毛利

於本年度，本集團毛利為人民幣576,306,000元（2014年：人民幣1,112,479,000元），較去年下跌48.2%。於本年度，鋼材對整體毛利貢獻達人民幣556,091,000元，佔整體毛利的96.5%，其中普通鋼及特鋼的毛利貢獻達人民幣354,302,000元及人民幣201,789,000元，分別佔整體毛利的61.4%及35.1%。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為8.5%（2014年：12.9%），較去年下跌4.4個百分點，主要原因是鋼鐵售價降幅比鋼鐵成本降幅更為明顯。

產品及業務毛利貢獻明細：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普通鋼				
棒材	214,092	37.1%	369,573	33.2%
線材	140,210	24.3%	264,953	23.8%
	<u>354,302</u>	<u>61.4%</u>	<u>634,526</u>	<u>57.0%</u>
特鋼				
優質碳素結構鋼	187,768	32.6%	335,570	30.2%
合金結構鋼	18,912	3.3%	70,543	6.3%
軸承鋼	(4,891)	(0.8%)	9,686	0.9%
鋼錠	–	0.0%	–	不適用
不銹鋼	–	0.0%	(1,065)	(0.1%)
	<u>201,789</u>	<u>35.1%</u>	<u>414,734</u>	<u>37.3%</u>
鋼材生產及銷售	556,091	96.5%	1,049,260	94.3%
商品貿易	4,557	0.8%	23,263	2.1%
副產品銷售	15,658	2.7%	39,956	3.6%
	<u>576,306</u>	<u>100.0%</u>	<u>1,112,479</u>	<u>100.0%</u>

產品毛利率如下：

	2015年 百分比	2014年 百分比	減少 百分點
普通鋼			
棒材	9.4%	12.9%	(3.5%)
線材	11.5%	14.0%	(2.5%)
平均毛利率	10.1%	13.4%	(3.3%)
特鋼			
優質碳素結構鋼	12.8%	16.6%	(3.8%)
合金結構鋼	4.0%	15.5%	(11.5%)
軸承鋼	(11.4%)	13.7%	(25.1%)
鋼錠	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銹鋼	不適用	(687.1%)	不適用
平均毛利率	9.9%	16.3%	(6.4%)
整體鋼材生產及銷售毛利率	10.0%	14.4%	(4.4%)
商品貿易毛利率	0.5%	2.1%	(1.6%)
副產品銷售毛利率	6.5%	15.3%	(8.8%)
整體毛利率	<u>8.5%</u>	<u>12.9%</u>	<u>(4.4%)</u>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政府資助收入。於本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為人民幣25,084,000元（2014年：人民幣31,570,000元），較去年下跌20.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的銀行抵押存款減少以致銀行利息收入減少。

5.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21,500,000元（2014年：人民幣20,174,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6.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的鋼鐵銷量增加。

6.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辦公室一般性開支、行政人員工資、專業及法律費用、銀行手續費等。於本年度，行政開支為人民幣66,725,000元（2014年：人民幣76,529,000元），較去年同期下跌12.8%，原因是本年度銀行對貿易融資的收費較去年減少。

7. 其他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其他開支為人民幣19,819,000元（2014年：人民幣36,103,000元），主要原因是應收票據減值撥備人民幣7,299,000元、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人民幣6,405,000元及淨滙兌差額人民幣5,956,000元。

8. 融資成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融資成本為人民幣91,107,000元（2014年：人民幣199,633,000元），較去年減少54.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的借貸減少。

9. 所得稅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22,551,000元（2014年：人民幣133,846,000元），較去年下跌83.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的稅前溢利下跌及加計扣除研發開支增加。

財務狀況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71,764,000元，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27,067,000元上升人民幣144,697,000元，或1.1倍。本集團主要以經營現金流入以應付營運資金需求。然而，為增加生產設備所需之資金則主要來自營運及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

下表列載於2015年12月31日的短期及長期借款。

	於	
	2015年	201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借款	<u>1,014,386</u>	<u>755,082</u>
融資租賃租金	–	142,079
計息銀行貸款—有抵押	515,386	363,003
計息其他貸款—有抵押	<u>499,000</u>	<u>250,000</u>
	<u><u>1,014,386</u></u>	<u><u>755,082</u></u>

	於	
	2015年	201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應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	593,550	725,105
一至兩年內	420,836	—
兩年至五年內	—	29,977
	<u>1,014,386</u>	<u>755,082</u>
減：一年內到期並列為流動負債的款項	<u>(593,550)</u>	<u>(725,105)</u>
	<u>420,836</u>	<u>29,977</u>

於2015年12月31日，資本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以權益總額）為1.95（2014年12月31日：1.95）。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年利率介乎3.03%至9%（2014年：1.15%至8.40%）。於2015年12月31日，銀行及其他借款乃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所有銀行及其他借款均以非流動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及／或由王勇先生及／或本公司董事會主席王棣先生提供擔保。

重大投資、涉及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股本和資產收購的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概無其他重大投資，亦無進行涉及附屬公司的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產抵押

於2015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86,674,000元的租賃土地（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88,604,000元）以及抵押存款人民幣36,169,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34,146,000元），已抵押作銀行借款的擔保。

於2015年12月31日，定期存款人民幣425,998,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612,080,000元）及存貨零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214,600,000元）已質押作為應付票據之抵押品。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77,031,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314,247,000元）。本集團亦與洛陽軸承研究有限公司訂立技術合作協議，以提升產品質素。於2015年12月31日，此技術諮詢服務承擔為人民幣2,100,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2,700,000元）。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經營收入、成本及費用大部分以人民幣計算，故在經營上無需面對重大的外幣風險。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所需面對的風險主要來自美元負債人民幣303,207,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77,527,000元）及港元負債人民幣31,836,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29,977,000元）。

僱員及薪酬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3,681名僱員（2014年：4,564名）。於本年度，僱員成本為人民幣189,441,000元（2014年：人民幣209,842,000元）。僱員薪酬是按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時市場情況而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及安排。除退休金外，本集團亦會根據個人表現向若干僱員發放酌情花紅作為獎勵。

III. 業務前景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地方為山東省，2015年山東省全年GDP達人民幣6.3萬億元，GDP增長率為8.0%，較全國的GDP增長率高出1.1%；山東省城鎮及農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別增長8.0%及8.8%，固定資產投資增長13.9%，反映山東省的發展潛力仍然大。全國的城鎮化的發展，將繼續推動省內基建發展，普鋼需求仍然龐大。而鄰近的重型機械加工基地的推動和海洋經濟的快速發展，使山東省對特鋼需求旺盛。本集團的普通鋼可應用於建築等的市場需求，而特鋼之應用包括機械、設備、汽車零件等，需求亦旺盛。

中國政府已出台政策解決鋼鐵產能過剩問題，鋼鐵行業已經開始整合重組。於2014年1月3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告符合鋼鐵行業規範條件的企業名單，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山東西王特鋼有限公司榮列其中，這是對本集團的經營、設備及技術水平的肯定。山東省發佈《山東省推進工業轉型升級行動計劃（2015-2020年）》，山東鋼鐵行業轉型升級的基本路徑為：推進企業聯合重組；加快淘汰落後產能，依法依規清理違規項目；引導鼓勵規模較小的鋼鐵企業退出煉鐵、煉鋼生產，向鋼鐵產業鏈下游轉移。此外於2015年1月1日推行之新《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表明鋼鐵行業由原來依靠數量擴張和價格競爭逐步轉向依靠質量及差異化競爭。因此，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符合行業發展，特鋼方面以提高質量及特性為重，而普通鋼則較着重於成本控制。

本集團的發展策略是提高特鋼在其產品組合中所佔的比例及向高端特鋼企業邁進。因此，本集團早已把握時機，與中科院金屬所及洛陽軸承研究所分別訂立合作協議，重點發展特鋼產品。於2014年6月山東西王特鋼與洛陽軸承研究所訂立技術合作協議，發展軸承鋼產品。於2014年11月，山東西王鋼鐵有限公司（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與中科院金屬所訂立戰略性框架協議，與中科院進行長期研發合作，發展高端鋼材產品。於2015年1月本集團、中科院金屬所及中科院金屬所主要人員簽訂技術許可及合作協議，向本集團提供技術支持、設計新的生產線以使用許可技術生產產品、開發合作產品，如高端工模具鋼及海工鋼等，以及發展用於能源電力、石油化工及海洋工程等不同行業之特鋼產品及廚具用鋼。未來，本集團繼續與彼等合作研發高端特鋼產品。預期特鋼在本集團產品銷售中所佔比例於未來三年將增加至60%。本集團可透過不斷增加特鋼在銷售組合中所佔百分比，從而調高平均銷售價、增加其收益及毛利率。

除調整鋼鐵組合外，本集團一直努力在山東省外地區擴展業務，如江蘇省、上海市、浙江省等地區，並亦積極拓展海外市場，以提升集團的盈利水平。縱然鋼鐵行業仍有相當大的競爭及挑戰，管理層對本集團的產品、經營、技術合作以及應對挑戰的能力充滿信心，認為業務前景依然樂觀。

股息

董事會未建議派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向明及于叩、非執行董事王勇及李依依以及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王棣因處理海外或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故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段及E.1.2段的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詳細查詢，且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於本年度，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梁樹新先生、劉向明先生及于叩先生（彼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邦廣先生於2016年3月31日獲委任取代劉向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梁樹新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於書面職權範圍內的主要職責包括監控財務報表及報告的完整性、監督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及表現、審視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與管理層討論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刊載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佈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xiwangsteel.com)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全部資料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主席
王棣

香港，2016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張健先生
孫新虎先生
李海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新先生
于叩先生
李邦廣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棣先生
王勇先生
李依依女士